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，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565.85万股股票的事项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毕，公司股本总额由571,053,187股增加至576,711,687股，并相应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。

以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理由充足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系公司业务发展及花都产业园建设需要，且除注册地址变更外，公司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未发生变化，理由充足，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主要根据以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，合乎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作武、唐清泉、萧 端、齐德昱

2020年8月12日